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部分验收：
年产 1.25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建设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921027607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经开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333367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美淼大厦 13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开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实际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年产 1.25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 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苏州起跑线环境保 护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苏州起跑线环境保护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924.0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34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372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54%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4 月 10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19日施行）；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8. 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年9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开审[2017]88号，2017年10月30日）； 19.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月）； 20.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次验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0	/	3	4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 021)
非甲烷 总烃	60	/	/	4.0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201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非甲烷 总烃	/	/	/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 021)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作为清下水定期排入雨水管网，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 水 接 管 口	pH	6~9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要求》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3	
	TN	50	
	动植物油	100	
清下 水	pH	/	清下水水质要求
	COD	40	
	SS	4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西、北厂界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26
	废水	废水量	≤ 4050
		COD	≤ 1.62
		SS	≤ 1.01
		NH ₃ -H	≤ 0.12
		TP	≤ 0.01
		动植物油	≤ 0.26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厂区内原有厂房（利用原有仓库一、仓库二）作为生产车间，购置自动混配计量系统、双螺杆挤出机、空压机组等主辅设备，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4 万吨。

2017 年 9 月，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7）88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3591190896J001Y。

2023 年 5 月，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已购置的 2 台双螺杆挤出机及配套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开展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0.5 万吨。

2024 年 1 月，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又购置 5 台双螺杆挤出机及配套公辅设备、环保设施并同步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本次对其进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1.25 万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开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5	立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坛开科经备字：2016086 号，2016 年 9 月 5 日
6	环评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开审[2017]88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3591190896J001Y，2024 年 5 月 13 日）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6 月
13	验收范围	部分验收，年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1.25 万吨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开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常州市金坛经开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1924.04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h,新增员工 100 人	本次验收总投资 3726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h,新增员工 30 人	部分验收
主体 工程	产品方案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4 万 t/a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1.25 万 t/a	部分验收
	车间三	占地面积 2700m ² ,布置 1#~8#双螺杆挤出机及配套设备	占地面积 2700m ²	本次部分验收,生产设备位置在原厂址范围内调整至车间 F3,调整后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新增环境敏感点
	车间四	占地面积 2700m ² ,布置 9#~16#双螺杆挤出机及配套设备	占地面积 2700m ²	
	车间 F3	/	占地面积 3000m ² ,布置 1#、3#~6#双螺杆挤出机及配套设备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1#原料库	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0m ²	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2#原料库	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0m ²	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0m ²	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设备冷却水作为清下水定期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污分流,本项目设备冷却水作为清下水定期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加热挤出	车间一 1#~8#双螺杆挤出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车间 F3 中 1#、2#双螺杆挤出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已于 2023 年 5 月通过部分验收
			车间二 9#~16#双螺杆挤出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车间 F3 中 1#、3#~6#双螺杆挤出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部分验收,一级活性炭改为两级活性炭,排气筒编号按排污许可证更新
	无组织废气	加热挤出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作为清下水定期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作为清下水定期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 面积 50m ²	依托原有, 位于厂区东南侧, 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 面积 24m ²	依托原有, 位于厂区东侧, 面积 24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23 年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待建量
1	中央集料系统	/	4	1	1	2
2	自动混配计量系统	/	16	2	5	9
3	双螺杆挤出机	/	16	2	5	9
4	干燥切粒系统	/	16	2	5	9
5	自动包装系统	/	16	2	5	9
6	循环冷却水机组	/	8	1	1	6
7	空压机组	/	2	1	1	0

表 2-4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万 t/a）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23 年已验收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备注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4	0.5	1.25	部分验收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t/a）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23 年已验收量（2 条线）	本次验收量（5 条线）	变更情况
1	PE 粒子	聚乙烯	28000	3500	8750	部分验收
2	PP 粒子	聚丙烯	4000	500	1250	
3	POE 粒子	乙烯与高碳 α -烯烃共聚的产物	4000	500	1250	
4	EVA 粒子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4000	500	1250	

项目水平衡:

(1) 本项目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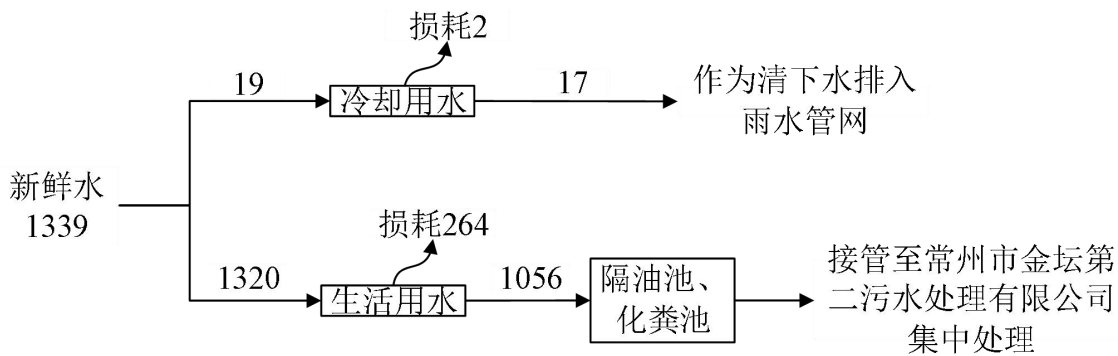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部分验收实际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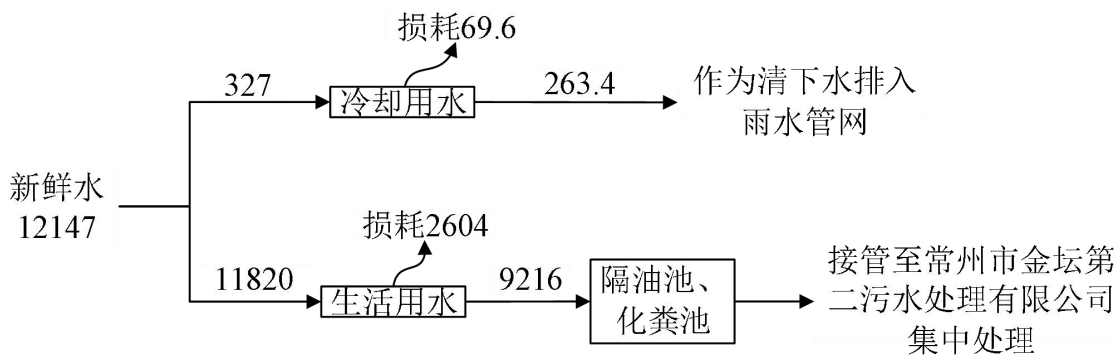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详见下图。

（一）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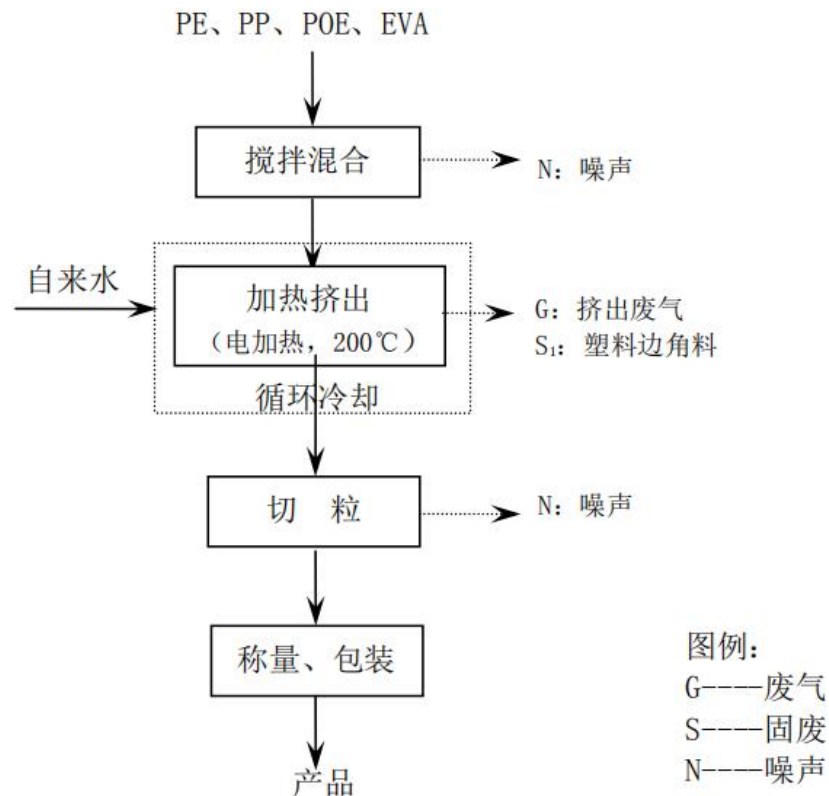


图 2-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混合：通过中央集料系统将 PP、PE、POE、EVA 粒子按设定值自动计量后，通过各自管道输送至自动混配计量系统，常温下使物料在搅拌器作用下实现充分混合。由于原料均为粒子状态，故该工序无粉尘产生，仅产生噪声（N）。

（2）加热挤出：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到密闭的双螺杆挤出机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使塑料粒子熔融，熔融料通过双螺杆转动将其输送至模具中，并通过模具头挤出。螺杆采用循环冷却水隔套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排放。此工序挤出过程有废气（G）、塑料边角料（S1）及噪声（N）产生。

（3）切粒：加热挤出后的热熔胶条经传输带输送至切粒机，将热熔胶条切成热熔胶粒子，切好后的粒子进入自动包装系统。此工序有噪声（N）产生。

（4）称量、包装：切粒后的产品经计量称按设定值自动称量后，进行包装、标识

即为产品。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①废气防治措施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废气处理率，将一级活性炭改为两级活性炭，强化了废气处理措施，新增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中企业建设的1#、3#~6#双螺杆挤出机及配套设备由车间二调整至车间F3，布局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中企业建设的1#、3#~6#双螺杆挤出机及配套设备由车间二调整至车间F3，布局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废气处理率，将一级活性炭改为两级活性炭，强化了废气处理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废气处理率，将一级活性炭改为两级活性炭，新增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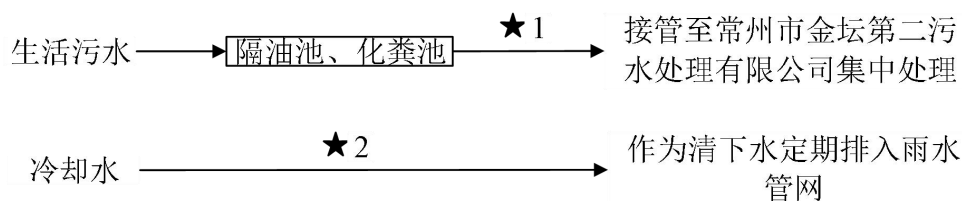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作为清下水定期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056	隔油池、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隔油池、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却水	pH、COD、SS	17	/	雨水管网	/	雨水管网



图例：★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车间 F3 中 1#、3#~6#双螺杆挤出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风量	实际风量
DA007	车间 F3 中 1#、3#~6#双螺杆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装置	10000m ³ /h	5990m ³ /h
备注	环评中设计 10000m ³ /h 的风量捕集 8 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本次部分验收 5 条生产线，实际风量可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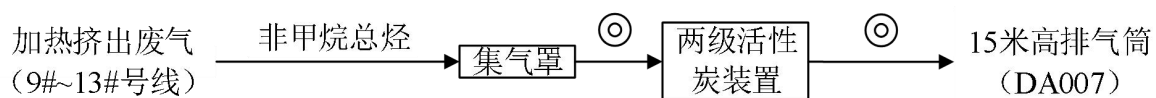
表 3-3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标识牌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表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采样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中央集料系统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
2	自动混配计量系统	75		5
3	双螺杆挤出机	85		5
4	干燥切粒系统	85		5
5	自动包装系统	80		5
6	循环冷却水机组	75		1
7	空压机组	85		1
8	废气处理风机	8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24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6 本次验收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裁切	SW17 900-003-S17	4	1.2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3.8	4.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8	5.4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	本次验收的两级活性炭装置共填装 640 块活性炭，每块 10×10×10cm，密度为 0.45g/cm ³ ，则填装量为 288kg，满负荷工况下每 20 天更换一次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取得备案表，编号：320482-2023-118L，依托厂内原有事故应急池 180m ³ 及雨水排口阀门。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已新建废气排放口 1 个，依托厂区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2 个，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性质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得从事未经审批的产品和工艺的生产活动，不得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	已落实。本项目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生产制造，与环评一致，未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不回收利用废旧塑料。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厂区原有管网)。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设备冷却水作为清下水定期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清下水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清下水水质要求。
废气	进一步优化环评中确定的废气处理工艺，配套建设各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并确保其收集、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及操作规范，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车间 F3 中 1#、3#~6#双螺杆挤出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区标准(西侧、北侧执行 4 类区标准)。	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本项目设废气排放口 2 个,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原有,不再增设。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 2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一、二边界外扩 50 米的最大包络线范围。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规划用途,不得建设居民居住点、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布局调整后,以车间 F3 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 1.废气:VOCs1.26 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水量 40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02 吨/年、氨氮 0.0202 吨/年、总磷 0.00202 吨/年。 3.固废:零排放。	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校准
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校准
3	气相色谱	A60	已校准
4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校准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

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动植物 油类
样品个数		16	16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8	2	4	1	1
	检查率%	/	50.0	25.0	50.0	12.5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
	检查率%	/	12.5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检查率%	12.5	12.5	25.0	25.0	25.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4	2	2	2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	个数	/	/	2	2	2	/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标样	个数	4	4	/	/	/	1
	检查率%	25.0	25.0	/	/	/	12.5
	合格率%	100	100	/	/	/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组织）
样品个数		36	120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3
	检查率%	5.6	2.5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5.6	1.7
	合格率%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4	13
	检查率%	11.1	10.8
	合格率%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个数	2	3
	检查率%	5.6	2.5
	合格率%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是 否正常
2024 年 4 月 10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3.6(昼间) 93.7(夜间)	正常
2024 年 4 月 11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3.7(昼间) 93.7(夜间)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pH、COD、SS、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冷却水	清下水	pH、COD、SS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加热挤出（1#、3#~6# 双螺杆挤出机）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DA007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加热挤出	厂界上风向1个（O1#）下 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加热挤出	车间F3外（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实行两班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能	本次部分验 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4 月 10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4 月 11 日	生产 负荷
功能性 聚烯烃 热熔胶	4 万吨	1.25 万吨	3300	79%	3510	84%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生活 污水 接管 口	pH	2024 年 4 月 10 日	7.8	7.8	7.9	7.9	7.6~7.9	6~9	达标
		2024 年 4 月 11 日	7.7	7.6	7.7	7.8			
	COD	2024 年 4 月 10 日	112	117	123	129	120	500	达标
		2024 年 4 月 11 日	128	137	142	146	138		达标
	SS	2024 年 4 月 10 日	172	176	188	182	180	250	达标
		2024 年 4 月 11 日	180	174	178	172	176		达标
	氨氮	2024 年 4 月 10 日	12.3	12.8	13.2	13.0	12.8	35	达标
		2024 年 4 月 11 日	13.8	14.4	14.2	14.8	14.3		达标
	总磷	2024 年 4 月 10 日	2.13	2.18	2.04	2.06	2.10	3	达标
		2024 年 4 月 11 日	2.15	2.16	2.06	2.02	2.10		达标
	总氮	2024 年 4 月 10 日	31.4	34.8	33.8	33.3	33.3	50	达标
		2024 年 4 月 11 日	38.0	37.3	35.3	37.3	37.0		达标
动植物 油类	2024 年 4 月 10 日	0.18	0.15	0.23	0.15	0.18	100	达标	
	2024 年 4 月 11 日	0.19	0.11	0.21	0.25	0.19		达标	
清下 水	pH	2024 年 4 月 10 日	8.8	8.7	8.8	8.9	8.6~8.9	/	/
		2024 年 4 月 11 日	8.7	8.6	8.8	8.8			
	COD	2024 年 4 月 10 日	11	12	13	12	12	40	达标
		2024 年 4 月 11 日	15	13	13	14	14		达标
	SS	2024 年 4 月 10 日	23	22	23	22	23	40	达标
		2024 年 4 月 11 日	20	21	21	21	21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要求中标准，清下水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清下水水质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

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加 热 挤 出 废 气 排 气 筒 DA0 07	2024 年 4 月 10 日	标干流量（m³/h）	5641	5566	5607	6015	5964	595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8.0	26.2	24.4	4.50	4.55	4.8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58	0.146	0.137	2.71×10 ⁻²	2.71×10 ⁻²	2.90×10 ⁻²	3	达标
	2024 年 4 月 11 日	标干流量（m³/h）	5312	5302	5314	5930	5990	605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4.1	25.8	27.0	4.36	4.51	4.7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28	0.137	0.143	2.59×10 ⁻²	2.70×10 ⁻²	2.85×10 ⁻²	3	达标
去除率		79%~83%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4 年 4 月 10 日，晴、东南风、风速 1.7~1.9m/s；2024 年 4 月 11 日，晴、东南风、风速 1.2~1.4m/s； 2.本项目车间 F3 中 1#、3#~6#双螺杆挤出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3.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DA007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本次验收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 5.本次部分验收产能为 12500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0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2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7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8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76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76
2024 年 4 月 11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54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3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74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1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7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7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4年4月10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0.1~20.7℃
			风向	东南风
	气压	101.23~101.27kPa	风速	1.7~1.9m/s
2024年4月11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8.9~21.8℃
			风向	东南风
	气压	101.71~101.86kPa	风速	1.2~1.4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 年 4 月 10 日	车间一外O5	非甲烷总烃	1.08	6	达标
			1.14		
			0.9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 年 4 月 11 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0.94	6	达标
			1.04		
			0.99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厂界外南 1 米处▲1#		54.9	52.6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2.3	54.7	昼间≤70 夜间≤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8.4	53.5	
2024 年 4 月 11 日	噪声源	车间●5#	84.5		—
	厂界外南 1 米处▲1#		51.7	51.4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1.8	53.5	昼间≤70 夜间≤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6.0	53.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因东厂界紧靠邻厂，无噪声布点条件，故未检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部分验收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6	0.39	0.14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4050	/	1056	符合
	COD	1.62	/	0.146	符合
	SS	1.01	/	0.191	符合
	NH ₃ -N	0.12	/	0.015	符合
	TP	0.01	/	0.002	符合
	动植物油	0.26	/	0.0002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废气的实际年排放时间为 48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车间 F3 中 1#、3#~6#双螺杆挤出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作为清下水定期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清下水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清下水水质要求。

3、噪声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24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③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取得备案表，编号：320482-2023-118L，依托厂内原有事故应急池 180m³ 及雨水排口阀门。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 2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车间 F3 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发生变化，但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20482-29-03-613732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38'38.22" 北纬 N31°43'58.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实际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年产 1.25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坛环开审[2017]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起跑线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起跑线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591190896J001Y			
	验收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1924.0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372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0.54%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8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56	4050								
	化学需氧量			138	500			0.146	1.62								
	悬浮物			180	250			0.191	1.01								
	氨氮			14.3	35			0.015	0.12								
	总磷			2.1	3			0.002	0.01								
	总氮			/	/			/	/								
动植物油			0.19	100			0.0002	0.2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7	60			0.14	1.26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6.65	6.65	0	0				
		危险固废				4.3	4.3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审（2017）88 号

关于对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建议和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11924.04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房（5400m²）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4 万吨生产规模。

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得从事未经审批的产品和工艺的生产活动，不得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厂区原有管网）。

4. 进一步优化环评中确定的废气处理工艺，配套建设各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并确保其收集、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及操作规范，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西侧、北侧执行4类区标准)。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一、二边界外扩50米的最大包络线范围。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规划用途，不得建设居民居住点、医院等敏感目标。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本项目设废气排放口2个，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原有，不再增设。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

1. 废气：VOCs 1.26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水量 40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02 吨/年、氨氮 0.0202 吨/年、总磷 0.00202 吨/年。

3. 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间，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定期现场监管。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0月30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

抄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附件 2 检测报告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4002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瑞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开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联系人	曹工	联系电话	1599509007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王浩、曹学智、蒋涛、高杰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以 N 计)、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周璐 一审人: 李付成 二审人: 黄良 签发人: 戴庆芳			
检验检测章: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检测报告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无色、浑浊、 明显气味、无 浮油	无色、浑浊、 明显气味、无 浮油	无色、浑浊、 明显气味、无 浮油	无色、浑浊、 明显气味、无 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3:49)	第二次 (15:37)	第三次 (17:04)	第四次 (18:23)	/
pH 值	无量纲	7.8 (25.2℃)	7.8 (24.4℃)	7.9 (23.4℃)	7.9 (22.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17	123	129	500
悬浮物	mg/L	172	176	188	182	250
氨氮	mg/L	12.3	12.8	13.2	13.0	35
总磷	mg/L	2.13	2.18	2.04	2.06	3
总氮(以 N 计)	mg/L	31.4	34.8	33.8	33.3	50
动植物油类	mg/L	0.18	0.15	0.23	0.15	100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无色、浑浊、 明显气味、无 浮油	无色、浑浊、 明显气味、无 浮油	无色、浑浊、 明显气味、无 浮油	无色、浑浊、 明显气味、无 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20)	第二次 (13:37)	第三次 (15:28)	第四次 (18:00)	/
pH 值	无量纲	7.7 (25.5℃)	7.6 (26.8℃)	7.7 (24.3℃)	7.8 (23.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37	142	146	500
悬浮物	mg/L	180	174	178	172	250
氨氮	mg/L	13.8	14.4	14.2	14.8	35
总磷	mg/L	2.15	2.16	2.06	2.02	3
总氮(以 N 计)	mg/L	38.0	37.3	35.3	37.3	50
动植物油类	mg/L	0.19	0.11	0.21	0.25	100
备注	1.参考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要求。 2.已注明 pH 值测定时水温。					

检测报告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雨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3:38)	第二次 (15:45)	第三次 (16:56)	第四次 (18:15)	/
pH 值	无量纲	8.8 (18.2℃)	8.7 (19.8℃)	8.8 (18.6℃)	8.9 (17.5℃)	/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2	13	12	/
悬浮物	mg/L	23	22	23	22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雨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05)	第二次 (13:28)	第三次 (15:19)	第四次 (17:51)	/
pH 值	无量纲	8.7 (19.2℃)	8.6 (20.4℃)	8.8 (18.4℃)	8.8 (17.8℃)	/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3	13	14	/
悬浮物	mg/L	20	21	21	21	/
以下空白						
备注	已注明 pH 值测定时水温。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illegible]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①1#		排气筒（DA007）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DA007）废气排气筒 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283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10:24）	二时段 （11:25）	三时段 （12:27）	一时段 （10:22）	二时段 （11:25）	三时段 （12:26）	/
	烟气温度（℃）	21.3	22.0	22.2	23.6	23.5	23.4	/
	烟气含湿量（%）	1.47	1.56	1.60	1.62	1.67	1.67	/
	烟气流速（m/s）	6.4	6.4	6.3	6.4	6.5	6.5	/
	标干流量（m ³ /h）	6015	5964	5957	5930	5990	6052	/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4.50	4.55	4.87	4.36	4.51	4.71	6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2.71×10 ⁻²	2.71×10 ⁻²	2.90×10 ⁻²	2.59×10 ⁻²	2.70×10 ⁻²	2.85×10 ⁻²	3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2.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1.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2.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7~1.9m/s			风向：东南风	
			气温：20.1~20.7℃			气压：101.23~101.27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20)	二时段 (15:49)	三时段 (17:09)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O1	上风向 1	0.60	0.60	0.57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22)	二时段 (15:51)	三时段 (17:12)	最大值	4
	O2	下风向 2	0.84	0.78	0.80	0.84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23)	二时段 (15:52)	三时段 (17:13)	最大值	
	O3	下风向 3	0.76	0.87	0.76	0.87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24)	二时段 (15:53)	三时段 (17:14)	最大值	
	O4	下风向 4	0.83	0.81	0.76	0.83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24)	二时段 (15:53)	三时段 (17:11)	最大值	/
O5	F3 车间外 1m	1.08	1.14	0.94	1.14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F3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2~1.4m/s			风向：东南风				
			气温：18.9~21.8℃			气压：101.71~101.86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13)	二时段 (15:37)	三时段 (16:45)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O1	上风向 1	0.63	0.61	0.54	/	4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15)	二时段 (15:40)	三时段 (16:48)	最大值				
	O2	下风向 2	0.85	0.77	0.73	0.85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16)	二时段 (15:41)	三时段 (16:49)	最大值				
	O3	下风向 3	0.84	0.81	0.74	0.84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17)	二时段 (15:42)	三时段 (16:50)	最大值				
	O4	下风向 4	0.81	0.85	0.74	0.85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4:15)	二时段 (15:40)	三时段 (16:48)	最大值				
	O5	F3 车间外 1m	0.94	1.04	0.99	1.04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F3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5~1.9m/s					
声校准值	94.0dB(A)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6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7dB(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3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32~13:37	22:03~22:08	58.4	53.5	70	55
▲N2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41~13:46	22:12~22:17	62.3	51.2	70	55
▲N1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53~13:58	22:22~22:27	54.9	52.6	65	55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2~1.4m/s					
声校准值	94.0dB(A)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7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7dB(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3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9:09~09:14	22:04~22:09	56.0	53.0	70	55
▲N2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9:16~09:21	22:12~22:17	61.8	53.5	70	55
▲N1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9:27~09:32	22:22~22:27	51.7	51.4	65	55
●N5 车间	生产噪声	9:34~09:39	/	84.5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北、西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5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1、 02、03	4mg/L
			滴定管	JC/SJJ-046-01、 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DSX-24L-1 高压灭菌锅	JC/SJJ-033-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 1010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JC/SJJ-028	0.01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JC/XJJ-01-07、 08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1、 05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0-01	

检测报告

表 7-1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样品个数		16	16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8	2	4	1
	检查率%	/	50.0	25.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12.5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4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4	4	/	/	/
	检查率%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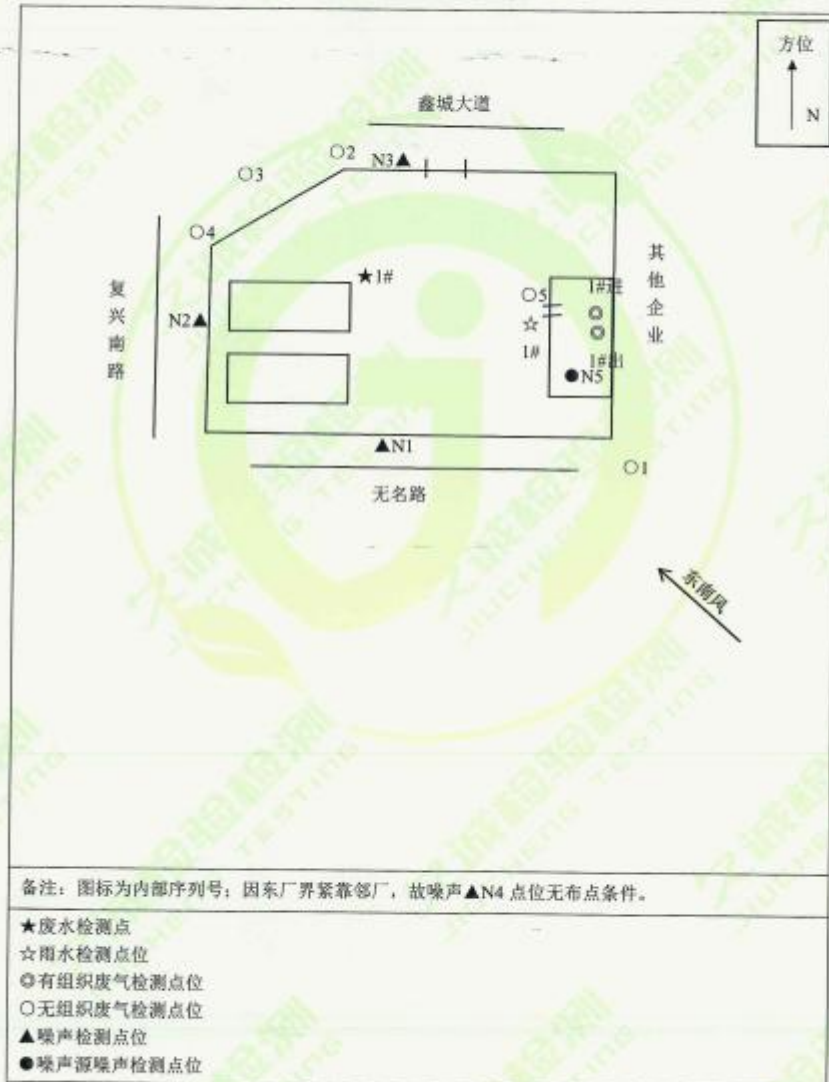
表 7-2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动植物油类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样品个数		8	36	120
实验室空白	个数	1	2	3
	检查率%	12.5	5.6	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全程程序空白	个数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运输空白	个数	/	2	2
	检查率%	/	5.6	1.7
	合格率%	/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4	13
	检查率%	/	11.1	10.8
	合格率%	/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标样	个数	1	2	3
	检查率%	12.5	5.6	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能	本次部分验收 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4 月 10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4 月 11 日	生产 负荷
功能性 聚烯烃 热熔胶	4 万吨	1.25 万吨	3300	79%	3510	84%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以上资料均由企业提供。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
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
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现已部分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413591190896J001Y

单位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5月13日至2029年05月1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

编号: XS2/0910-249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9月10日至 2024年9月9日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XS 210910-249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2021.9.10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造福人类，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处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金坛区《工业企业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排放污水属性：生活污水（厂内废水） 排水形式：连续 检测周期：1次/月

行业类别	申报量 (日最大排水量) (吨/日)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 值、色度除外)					
		PH	COD	NH3-N	TP	TN	
	70	6-9	500	35	3	50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 1、甲方已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排水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本单位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纳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3、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排水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中允许的排水种类、排水量、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规定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对内容进行申请变更，并重新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 4、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标准（具体见排放水质

标准)。

5、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流量计，确定排水量；无流量计或流量计显示异常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最大用水量指：自来水量及自备水源总用量）。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取样地点为双方约定的排放口，采用瞬时取样法。

2、检测周期之外，乙方可单方自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污水水样加强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超标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

3、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和第二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4、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

5、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6、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能向乙方提供相关记录。

7、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8、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标志。

9、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如甲方出现严重超标或可能影响污水厂正常生产运行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追收超标补偿金。

2、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4、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或排放水质不符合许可要求的，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5、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或甲方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或排放难于生化降解的废水，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6、因甲方出现本条第1款至第5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最大用水量计算。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将按甲方最大用水量的3倍计量排水量。

9、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或许可证明失效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3、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许可证明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4、出现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可以解除。

- 5、不按时支付超标补偿金的，可以解除合同。
- 6、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7、合同到期未续约的，视为合同终止。（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合同续约手续）。
- 8、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pH	pH<6.5 或 pH>9.5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或允许最低浓度/实际排放浓度)×2×单价
	2. 污染物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本合同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行业适用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2×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排水量×(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
注：1、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每月检测一次的，按全月数据计算；每月检测两次的，全月数据除以2计算；以此类推。 2、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超标发生日上月的日均排水量×天数。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税务登记证号：

账 号：

开 户 行：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税务登记证号：

账 号：

开 户 行：



鉴 证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

废物

委托

处置

合同

合同编号: C720231121A
签订时间: 20231121

甲方(委托人):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活性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标的及价格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数量	2200

二、危废活性炭转移

2.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及网上转移联单填报等相关准备工作。

2.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活性炭要求

3.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溢),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3.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废活性炭里混有其他杂物,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危废活性炭的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危废活性炭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处置费用

4.1 由乙方负责运输(含多次运输费用),每次运输量不少于 10 立方,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4.2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1/4

4.3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盖章后, 商谈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乙方按实际过磅数(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七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4.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暂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五、合同解除

5.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服务费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如因基准质量标准、检测项目、等因素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5.5 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处置费超过三十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处置费或服务费, 甲方应当支付该相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 按照未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6.2 甲方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 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活性炭的, 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7.2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 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 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八、其他

8.1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8.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甲方（盖章）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账号：3200 1626 4420 5955 5999

税号：9132 0413 5911 9089 6J

乙方（盖章）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周文维

联系电话：13901503262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钟楼路 1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1105020509001459534

税号：91320400MA20PYN9XY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汞 (ng/kg)	不得检出	
镉 (ng/kg)	不得检出	
铬 (ng/kg)	不得检出	
砷 (ng/kg)	不得检出	
铅 (ng/kg)	不得检出	
氟含量 (湿基) (%)	≤0.05%	
氯含量 (湿基) (%)	≤2%	
溴含量 (湿基) (%)	≤0.02%	
灰分	<15%	
强度 (%)	≥93	煤质活性炭
装填密度	500-650	
粒度	3.2mm-6.4mm ≥90	
灰分	<15%	
强度 (%)	≥90	木屑活性炭
表观密度	350-600	
粒度	2.5mm-6.5mm ≥9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0400D086-2

名称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敏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津路1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活性炭：(HW02, 271-003-02, 271-004-02, 272-003-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 (HW04, 263-007-04, 263-010-04), (HW06, 900-405-06), (HW08, 251-012-08, 900-213-08), (HW12, 264-01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13, 265-103-13), (HW39, 261-071-39), (HW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4-45),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6000 吨/年, 蜂窝状活性炭 (HW12, 264-01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2000 吨/年, 粉状活性炭 (HW02, 271-003-02, 276-004-02, 272-003-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 (HW04, 263-007-04, 263-010-04), (HW06, 900-405-06), (HW12, 264-01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13, 265-103-13), (HW39, 261-071-39),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6000 吨/年; 合计 14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转移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09 日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吕伟伟	联系电话	17768358119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38'34.03"、中心纬度 N31°43'54.30"					
预案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不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3年7月3日		
备案编号	320482-2023-1184		
报送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雪兰	经办人	韩俊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